附件1

**Ⅲ级应急响应措施**

（1）健康防护措施

①提醒儿童、老年人和心脏病、肺病患者以及过敏性疾病患者应当留在室内，停止户外运动，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，确需外出的，应当采取防护措施。

②中小学、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及活动。

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。

（2）建议性措施

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，呼吁市民尽量减少能源消耗；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；夏季适当调高、冬季适当调低空调温度1-2℃；驻车时及时熄火，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。

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，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。

③加强公交运力保障。

（3）强制性减排措施

①工业企业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要求，通过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（设备）、提高治污效率等方式，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，保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20%以上。

②城区禁行黄标车和重型货运等柴油车辆。

③未安装密闭装置的煤炭、建筑垃圾、渣土、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。

④加强施工工地、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监管，停止拆除工程、土石方作业等可能产生大量扬尘的作业环节。

⑤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工序停止生产。

⑥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基础上，根据空气相对湿度、气温等气象条件，每日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。

⑦严禁秸秆焚烧和露天垃圾焚烧，严控烟花爆竹燃放。做好公路两侧绿化带及荒草禁烧工作，及时清理路面和桥下垃圾、路肩和边坡枯叶枯草等杂物，做好集中处置严禁焚烧。加强河道管理，河道内禁止焚烧荒草。